金剛經的智言慧語—一切大乘經，皆以諸法實相為體。（第十九集）　1995/5　新加坡佛教居士林（節錄自金剛般若研習報告09-023-0002集）　檔名：29-513-0019

【一切大乘經，皆以諸法實相為體。】

這就是佛講經的根據。佛是憑什麼講的，根據什麼講的？根據事實真相。這個沒話說了，這是事實真相。不是他憑空理想，完全是事實，這是宇宙人生的真相，在佛法裡面稱作諸法實相；諸法就是宇宙人生一切法，實是真實，真實相。這是說明佛經為什麼值得我們相信，為什麼值得我們採取、接納它，他所講的都是事實真相。而宇宙人生這四個字，我們要特別認識清楚。宇宙是我們生活環境，不是跟我們沒有關係，生活環境；人生就是本人。換句話說，世尊所說一切經，無非就是說明我自己跟自己生活環境的真相。諸位想想，還有什麼比這個對我們自己本身更親切，沒有了，找不到了。由此可知，如果對自己，對自己生活環境真相不明白，這就叫迷，迷就叫做凡夫。如果對於自己，對於自己生活環境的真相清楚明白，這個人就叫覺；覺就叫做佛，叫做菩薩。可見得佛菩薩與凡夫，只是對自己跟自己生活環境真相，迷悟的名稱不同而已，除此之外，哪有凡聖的差別？所以凡聖也是二法，也不能執著。凡聖這個名詞的來源，就是對這個事實真相迷悟而說的，離開迷悟，確實沒有凡聖這個名詞。